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再展延認購協議及選擇權協議之截止日期**

謹請參閱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選擇權協議及可兌換票據協議之公佈及通函。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認購協議各方簽訂協議書，再將截止日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延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選擇權協議各方簽訂協議書，再將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限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延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謹請參閱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選擇權協議及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而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 **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始能作實：

- (i) 謝先生及程女士已認購融眾BVI 3,274股及3,000股新股份，而融眾BVI已向謝先生及程女士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份；

- (ii) 管理公司及融眾BVI已經與五家融眾公司、上海融眾及杭州融眾訂立管理協議；
- (iii) Perfect Honour所認可之中國律師提供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五家融眾公司、上海融眾、杭州融眾及管理公司乃合法及有效成立，並可合法及有效訂立管理協議以及其他有關協議，以及五家融眾公司、上海融眾及杭州融眾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費乃合法及有效；
- (iv) 已從任何第三方取得所有有關完成認購協議所述交易之所需同意及批准(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
- (v) 認購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同意股東協議之條款；
- (vi) 修訂融眾BVI組織章程以反映股東協議主要條款；
- (vii) Perfect Honour已合理信納對五家融眾公司、上海融眾及杭州融眾業績進行之盡職審查(例如法律、財務及業務之盡職審查)；
- (viii) 完成重組，包括但不限於成立管理公司、上海融眾及杭州融眾、訂立股東協議以及管理協議；
- (ix) Perfect Honour已獲得完成賬目；
- (x) 完成賬目與管理賬目並無重大差異；
- (xi) Perfect Honour在認購協議日期後七日內獲得管理賬目以及五家融眾公司所擁有及租用物業之名單；
- (xii) Perfect Honour、謝先生及程女士已同意披露函件有關謝先生及程女士根據認購協議所作出之陳述及保證之內容，而Perfect Honour已簽訂有關披露函件；及
- (xiii) 本公司已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以及選擇權協議。

除上述第(iii)、(vi)至(xi)及(xiii)項條件可由Perfect Honour豁免外，上述其他條件概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第(xiii)項條件已達成。本公司仍正在向融眾集團及其他各方獲取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賬目、管理賬目及中國法律意見)及正在完成盡職審查。基於上述情況，認購協議各方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同意將截止日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再延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除上述延展截止日期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意向豁免或修訂任何未達成之條件。

## 選擇權協議

根據選擇權協議，完成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選擇權協議；
- (ii) 完成認購協議；及
- (iii) 已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機構)就完成選擇權協議所述交易之全部所需同意及批准(或豁免)。

上述條件不得由選擇權協議任何各方豁免。

截至本公佈日期，上述第(i)項及第(iii)項條件已達成。由於認購協議尚未完成，因此選擇權協議各方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同意將達成日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再延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除上述延展達成日期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意向豁免或修訂任何未達成之條件。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認購協議及選擇權協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仍全面生效及有效。董事認為延遲完成認購協議及選擇權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有重大不良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黃如龍先生、高寶明先生、樂家宜女士、藍寧先生、紀華士先生(執行董事)、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Shiraki Melvin Jitsumi*先生及張小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